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冠臻即李沛宸即李麗珍

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
19 12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22 聲請為裁定前,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9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30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31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
02 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林 秀 菊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許千士